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近一任主办券商（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解除），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得、公司）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并预计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金泰得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于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督导金泰

得持续履行风险提示义务。

金泰得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雷雪琴，13810865786

上海证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朱一秋，1850160088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